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60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峻樺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60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中簡字第741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戊○○於民國113年3月20日1時1分許，因在臺中市○里區○路00號之霧峰澄清醫院急診室大聲喧嘩，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成功派出所員警甲○○、丁○○等人獲報前來，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單一犯意，於上開時間，在前揭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處所，對員警甲○○、丁○○辱罵「幹你老師」、「幹你娘」、「流氓」詆毀人格、名譽之言語，足生損害於員警甲○○、丁○○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

二、案經甲○○、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01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下列所引用被告戊○○以外之人
02 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檢察官、被告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
03 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
04 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認該供述證
05 據具證據能力。

06 (二)至卷內所存經本判決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核與本件待
07 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
08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
09 力。

1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1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時坦承
12 不諱，核與告訴人甲○○、丁○○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
13 (見偵卷第29-31頁、第33-35頁)，並有職務報告、密錄器
14 譯文、密錄器畫面截圖、家庭暴力通報表、本院勘驗筆錄附
15 卷可稽(見偵卷第21頁、第37-41頁、第47-48頁、本院易字
16 卷第53-54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
17 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
18 依法論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
21 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
22 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
23 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
24 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
25 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
26 由而受保障者(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本案發生經過乃告訴人甲○○、丁○○獲報前往現
28 場，被告因不滿告訴人甲○○、丁○○處理流程及態度，處
29 於不滿之情緒下，接續辱罵「幹你老師」、「幹你娘」、
30 「流氓」等語，依社會一般人對於該些言語之認知，係蔑視
31 他人之人格，貶抑其人格尊嚴，具有輕蔑、鄙視及使人難堪

01 之涵意，客觀上確實足以毀損或貶抑告訴人等社會上之人格
02 聲譽，且該等貶損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
03 圍，對告訴人等之名譽權侵害難謂輕微，且該等言語復無有
04 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辨，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
05 術、專業領域等正面評價之情形，堪認被告上開行為，係於
06 公眾得見聞之場所，以上開言語侮辱告訴人等，依其表意脈
07 絡，顯係故意公然貶損他人之名譽，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
08 受之範圍，揆諸上開說明，確屬公然侮辱無訛。

09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10 (三)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以上開言詞接續侮辱告訴人等之行
11 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地點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12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13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14 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
15 對告訴人甲○○、丁○○犯公然侮辱罪，為同種想像競合
16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論以一罪。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理性溝通，未能克
18 制脾氣，而一時情緒激動，在上開公眾得見聞之場所內，公
19 開以言詞辱罵足以貶損告訴人甲○○、丁○○名譽，損及告
20 訴人等之人格及社會評價，所為實屬不該；惟斟酌被告坦承
21 犯行不諱之犯後態度，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之情形，兼
22 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
23 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臨時工、月收入新臺幣18,000元至
24 2萬元、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無須扶養雙親等家庭生活經
25 濟情況（見本院易字卷第50頁）及被告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2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8 (一)公訴意旨另認：被告對證人甲○○、丁○○稱：「幹你老
29 師」、「幹你娘」、「流氓」等言語之行為，另涉犯刑法第
30 140條第1項侮辱公務員罪嫌等語。

31 (二)按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係規範人民於公務員執行

01 職務時，當場予以侮辱，縱使不致減損該公務員之社會名譽
02 或名譽人格，然仍會因此破壞公務員與人民間的和諧關係，
03 並對公務員產生精神上壓力，致其心有顧慮或心有怨懟，而
04 不願或延遲採取適當方法執行公務。此對公務之遂行本身或
05 所追求之公益及相關人民權益等，確有可能發生妨害。為保
06 障公務員得以依法執行職務，以達成公務目的，惟為免適用
07 範圍過廣，公務執行法益應限於人民之侮辱性言論，依其表
08 意脈絡，於個案情形，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範圍內，
09 始為合憲之目的。考量侮辱公務員罪之性質仍屬妨害公務
10 罪，而非侵害個人法益之公然侮辱罪。人民對公務員之當場
11 侮辱行為，應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始足以該當上開
12 犯罪。而侮辱公務員罪既屬侵害國家法益之妨害公務罪，人
13 民當場侮辱公務員之行為仍應限於「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
14 務」之情形，始構成犯罪。所謂「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
15 務」，係指該當場侮辱行為，依其表意脈絡（包括表意內容
16 及其效果），明顯足以干擾公務員之指揮、聯繫及遂行公務
17 者，而非謂人民當場對公務員之任何辱罵行為（如口頭嘲
18 諷、揶揄等），均必然會干擾公務之執行。考量國家本即擁
19 有不同方式及強度之公權力手段以達成公務目的，於人民當
20 場辱罵公務員之情形，代表國家執行公務之公務員原即得透
21 過其他之合法手段，以即時排除、制止此等言論對公務執行
22 之干擾。如果人民隨即停止，則尚不得逕認必然該當上開規
23 定所定之侮辱公務員罪。反之，表意人如經制止，然仍置之
24 不理，繼續當場辱罵，此時即得認定行為人應已具有妨害公
25 務執行之主觀目的，進而據以判斷其當場辱罵行為是否已足
26 以影響公務員之執行公務，綜合言之，侮辱公務員罪之成
27 立，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
28 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方足當
29 之（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三)查被告係先就證人甲○○、丁○○至現場處理流程及要求被
31 告離開否則予以保護管束等情節表達不滿，進而發表上開言

01 語，證人甲○○、丁○○隨即將被告壓制並逮捕，顯見此過
02 程中之時間甚短，亦未見被告有何激烈反抗、推擠員警等阻
03 礙證人甲○○、丁○○現行犯逮捕職務執行之行為，難認上
04 開言語已干擾員警之指揮、聯繫及公務之遂行，而對公務活
05 動之公正適當運行產生何明顯、立即的實質妨害，應無達於
06 妨害、影響員警公務執行之程度，亦與侮辱公務員罪之構成
07 要件有間，依前開說明意旨，自難以侮辱公務員罪相繩，此
08 部分本應諭知無罪之判決，然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開被告
09 經論罪之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
10 罪之諭知。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賴謝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乙○○、丙○
13 ○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傅可晴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0 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張宏賓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309條

27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8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29 下罰金。